# APR172020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07361027 日期：2020年4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 其他工人 ”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酒店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客房清洁工。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进行“ 其他工人 ”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此前提交的文件，并提供了一些补充材料。申请人声称案卷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要获得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拟议工资。如8 C.F.R. § 204.5(g)(2)的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

二、分析

如上述规定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1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在本案中，拟议工资为每年17,264美元，优先日期为2018年5月17日。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获得报酬。申请人提交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拟议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的书面证据，并附有8 C.F.R. § 204.5(g)(2)规定所需的一种证据形式，可作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的证明。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自优先日期以来的任何时间曾受雇于申请人。因此，申请人不能以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为基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拟议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拟议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拟议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通常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然而，当申请人已提交其他I-140申请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机会不仅对当前受益人而言是现实的，而且对其其他I-140申请的受益人（I-140受益人）而言也是现实的。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当前受益人和每一其他I-140受益人自当前申请优先日期起至其他I-140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的合并拟议工资。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 (D.Mass. 2014)（维持我们驳回申请的决定，其中申请人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申请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未能证明其支付多名受益人的能力）。2 因此，在本案中，由于申请人已提交其他I-140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特定年度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足以支付当前受益人和其所有其他I-140受益人的拟议工资，或足以支付其总拟议工资与支付给他们的工资之间的差额。

案卷包括申请人2012-2017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的完整或部分副本，所有这些都早于本申请的优先日期2018年5月17日。2017年申报表是审理主任作出决定及申请人随后提出上诉时最近提交的申报表。然而，在没有2018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或2018年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2019年信息（如可用）的情况下，即使她是申请人唯一的I-140受益人，我们也无法评估申请人自2018年5月17日优先日期起支付当前受益人拟议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8 C.F.R. § 204.5(g)(2)规定的监管所需证据，以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提交大量其他I-140申请。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其在本申请优先日期当日或之后待决或提交的其他I-140申请状态的任何信息。申请人也未提供有关那些其他受益人的拟议工资或支付给其中任何人的工资的任何信息。因此，根据当前案卷，无法确定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的总拟议工资义务。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根据我们此前的讨论，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证明其自2018年5月17日（本申请优先日期）起对其他I-140受益人的拟议工资义务和已支付工资。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考虑申请人自本申请优先日期起支付当前受益人和其所有其他I-140受益人拟议工资的能力。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2 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驳回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